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

碩士班甄試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依本系公告口試時間準時應試。遲到時間併入預定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
2.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，攜帶身分證件至臺大歷史系辦公室報到（毋須列印准考證）。本系將為考生照相存檔，僅供留存確認身分之用。
3. 每位考生口試 20 分鐘。前 2 分鐘為個人報告：請概述選擇歷史系碩士班的學習動機、未來研究方向等。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。第 17 分鐘第一次鈴響，第 19 分鐘第 2 次提示鈴響，請準備結束應答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，不影響評分。
4. 口試當日不得發送、補充任何備審資料。
5. 口試前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。試場座位備有紙筆及麥克風，需要時請自行取用。
6. 嚴禁向系辦工作人員探詢任何試務相關訊息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承辦人呂怡燕助教（電話：02-33664704）。